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监管的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推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健康发展，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发展改革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规范管理，我委起草了《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监管的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第46号）、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京办字2020第15号）、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规定》制定工作，我委系统梳理了国家、北京市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管理有关政策文件，研究参考了有关单位已发布的相关规定，在紧密结合我委实际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规定》的起草工作。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分六个章节，十七个条目，从总则、监管范围及职责、监管事项、年检初审、依规清算和附则等方面做了详细说明。**第一章**总则内容为制定依据、监管对象和党建工作。**第二章**监管范围及职责明确了我委依法开展监管的职责范围以及区发展改革委可不同意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情形。**第三章**监管事项包含前置审查事项和日常监管事项两项内容，结合了各级文件对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前置审查和日常监管的工作要求，梳理出我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需要覆盖的监管范围。**第四章**年检初审涉及年检初审事项、年检初审结论等内容，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和监管要素。**第五章**依规清算相关内容。**第六章**附则明确了业务科室职责、不得收取费用等内容。

特此说明。